

证券代码：835670

证券简称：数字人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徐以发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936,9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8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(<http://www.bse.cn>) 披露的公司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8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36,9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(济南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魏代京、丁雪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北京浩天(济南)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5日